



衛生福利部辦理

「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

114 年度待獎勵布建區域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壹、辦理依據

依據 113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3387 號公告修正「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受理及申請」第 1 款第 2 目：「如公告受理評選若未達獎勵 2,500 床目標，得再公告徵求至達標截止」辦理。

## 貳、待獎勵布建區域劃分：

一、「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考量已設有長照住宿式機構地區，仍有一般住宿失能床位供給不足之情形，爰參考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劃分機制，除臺北市周圍區域外，以 1 小時車程可達之鄉鎮市區，將全國劃分為 41 個住宿資源網區。盤點符合推估一般住宿失能床位資源供需落差者，共計 9 個住宿資源網區 44 個鄉鎮市區(待布建行政區，詳見表一)，納入獎勵布建一般住宿失能床位。

二、「失智專區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

(一) 由於失智症者常隨症狀變化伴隨加重其失能程度，將有使用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之需求，本部刻正規劃「獎勵布建失智住宿資源計畫」(草案)，獎勵新設立全失智住宿式長照機構。考量中重度失智全日照顧資源亟需加速布建，爰在前揭計畫公告前，本次公告將失智專區之住宿服務資源布建需求納入本次公告併同徵件。

(二) 「失智專區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依據「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劃分機制，盤點符合推估失智專區床位資源供需落差者，共計 10 個失智住宿資源網區 50 個鄉鎮市區(待布建行政區，詳見表二)，納入獎勵布建失智專區床位。

## 參、待獎勵布建區域徵件原則：

本計畫採競爭性計畫，將聘請專家予以審查評分。評選結果應為總平均 80 分以上並將視需求滿足情形擇優獎勵。如同一待布建資源網區或待布建行政區有數個申請案，則取高分之案件予以獎勵。有關待獎勵布建區域徵件原則，說明如下：

一、「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每一待布建住宿資源網區不以 1 案為限。

- 二、 「失智專區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如待布建行政區同時符合「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及「失智專區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者，考量仍有一般住宿失能床位需求，爰不以 1 案為限，並得申請一般住宿失能床位及失智專區床位之獎勵金；惟如待布建行政區僅符合「失智專區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考量該區一般住宿失能床位需求已無不足，為免當地一般住宿失能床位過剩或失衡，爰每一失智住宿資源網區則以 1 案為限，並僅限申請失智專區床位之獎勵金。
- 三、 停止徵件原則：如上開待布建資源網區中待布建行政區，已有核定獎勵案件或民間自行籌設許可案件，致該行政區之床位供給滿足，該行政區將停止徵件；如致該網區整體床位供給滿足，該網區(併同其他待布建行政區)將停止徵件。

#### 肆、受理時間

- 一、 申請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前。
- 二、 申請單位應向資源尚待布建區域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由該縣市政府審核後，併同該縣市之審查意見層轉至本部。送件以檢附完整資料並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案件倘缺漏並經本部或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退件，最遲於截止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補件，未依限完成者則不予受理。
- 三、 其他有關獎勵對象、獎勵經費標準及條件、申請計畫書規格、計畫書審查方式、附件資料等相關申請獎勵規定及內容，請依本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3387 號公告「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表一：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

縣市別	9 個住宿資源網區(44 個鄉鎮市區)
臺北市	● 臺北市編號 1 資源網區：大安區、內湖區、信義區、中山區、松山區、文山區、士林區、中正區、萬華區、南港區、大同區、北投區
高雄市	● 高雄市編號 2 資源網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
新北市	● 新北市編號 1 資源網區：金山區、三重區、蘆洲區、淡水區、林口區、泰山區、五股區 ● 新北市編號 2 資源網區：新莊區、永和區、樹林區、中和區、板橋區、新店區
臺中市	● 臺中市編號 1 資源網區：神岡區
雲林縣	● 雲林縣編號 2 資源網區：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臺西鄉、東勢鄉
苗栗縣	● 苗栗縣編號 2 資源網區：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桃園市	● 桃園市編號 1 資源網區：八德區、大園區、中壢區
基隆市	● 基隆市編號 1 資源網區：中山區

表二：失智專區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

縣市別	10 個失智住宿資源網區(50 個鄉鎮市區)
臺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北市編號 1 資源網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li> </ul>
高雄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雄市編號 1 資源網區：左營區、楠梓區、仁武區</li> <li>● 高雄市編號 2 資源網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li> </ul>
新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北市編號 1 資源網區：三重區、蘆洲區</li> <li>● 新北市編號 2 資源網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樹林區</li> </ul>
臺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中市編號 1 資源網區：北區、北屯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li> <li>● 臺中市編號 2 資源網區：西區、西屯區、大甲區、沙鹿區</li> <li>● 臺中市編號 3 資源網區：東區、太平區、大里區、南屯區</li> </ul>
桃園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桃園市編號 1 資源網區：中壢區、桃園區、大溪區、蘆竹區、龜山區、大園區</li> <li>● 桃園市編號 2 資源網區：龍潭區、平鎮區</li> </ul>

附錄-長照住宿式機構 41 個資源網區(同失智住宿 41 個資源網區)

縣市	編號	行政區名稱
新北市	1	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林口、五股、三重、蘆洲、泰山
	2	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峽、鶯歌、永和、新店、中和
	3	深坑、石碇、坪林、平溪、汐止、瑞芳、雙溪、貢寮
臺北市	1	不分區
基隆市	1	不分區
宜蘭縣	1	宜蘭、頭城、礁溪、壯圍、員山
	2	羅東、五結、蘇澳、冬山、三星
桃園市	1	大園、蘆竹、桃園、八德、大溪、龜山、中壢
	2	觀音、新屋、楊梅、平鎮、龍潭
新竹地區	1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竹北、新豐、湖口、新埔
	2	竹東、寶山、北埔、峨眉、芎林、橫山、關西
苗栗縣	1	後龍、西湖、通霄、苑裡、竹南、頭份、造橋
	2	苗栗、公館、銅鑼、三義、頭屋、獅潭、大湖、卓蘭、三灣、南庄
臺中市	1	北屯、北區、豐原、石岡、新社、東勢、潭子、后里、神岡
	2	西屯、西區、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大甲、外埔、大安、大雅
	3	中區、南區、南屯、東區、霧峰、大里、太平、烏日
彰化縣	1	和美、秀水、花壇、芬園、彰化、伸港、線西、鹿港、福興、埔鹽、員林、大村、埔心、永靖、社頭、溪湖
	2	芳苑、二林、埤頭、竹塘、大城、田中、二水、田尾、北斗、溪州
南投縣	1	埔里、魚池、國姓、草屯
	2	南投、名間、中寮、竹山、鹿谷、集集、水里
雲林縣	1	斗六、林內、莿桐、古坑、斗南、大埤
	2	虎尾、土庫、西螺、二崙、崙背、褒忠、臺西、東勢、麥寮、口湖、北港、水林、元長、四湖
嘉義地區	1	嘉義市(東區、西區)、民雄、竹崎、番路、中埔、大埔、梅山、大林、溪口、新港
	2	朴子、六腳、東石、布袋、太保、鹿草、義竹、水上
臺南市	1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麻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2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3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高雄市	1	楠梓、左營、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茄萣、湖內、仁武、大社
	2	三民、小港、前金、前鎮、苓雅、新興、鼓山、旗津、鹽埕、鳳山、大樹、鳥松、林園、大寮
	3	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
屏東縣	1	屏東、萬丹、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鹽埔、高樹、萬巒、竹田、內埔
	2	東港、新園、林邊、南州、佳冬、崁頂、新埤、潮州、枋寮、枋山
	3	恆春、車城、滿州
臺東縣	1	成功、長濱、東河
	2	關山、池上、鹿野
	3	臺東、卑南、太麻里、大武
花蓮縣	1	新城、花蓮、吉安、壽豐、鳳林、光復、豐濱
	2	玉里、富里、瑞穗
澎湖縣	1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1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1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備註：因將 22 縣市劃分為 41 個資源網區，為利辨別，以縣市或地區為命名資源網區。如該縣市或地區有 2 (含) 個以上之資源網區，則以編號 1、2、3 等為區分